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闵行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1229.7050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8.1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闵行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749.17万元，资产总额为865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闵行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3648万元，资产总额为32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